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9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1909 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亿华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华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亿华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亿华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亿华通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亿华通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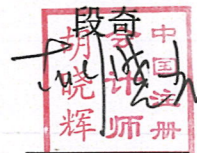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

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亿华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396	438,297,262.50	27,230,091.96	活期
亿华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204	600,000,000.00	171,818,086.71	活期
		现金管理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32602710803		4,363.22	活期
成都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42835910201		246.40	活期
亿华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78524	100,000,000.00	46,508,707.47	活期
		77010122001274209		4,453,231.00	活期
		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存款等
亿华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5016356000002506	100,000,000.00	443.67	活期
亿华通动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8111801012400748337		1,583,767.44	活期
合 计			1,238,297,262.50	561,598,937.87	

(二)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850,9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6,650.8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亿华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50,000,000.00	50,024,699.46	活期
亿华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6	100,000,000.00	100,216,083.75	活期
亿华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45,999,906.72	2,737,492.80	活期
亿华通动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活期
合 计			195,999,906.72	152,978,276.0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

本报告附件 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研发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为研发测试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研发测试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普通定期存款	5,000.00	2021-8-11	2021-11-11	否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普通定期存款	5,000.00	2021-8-11	2021-11-11	否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2-9	—	否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206	15,000.00	2021-8-13	2021-11-12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19-3-18	2022-3-18	否
		合计	31,000.00			

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60.78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753.7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159.8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5.86%。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募投项目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按项目推进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6.56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6.18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8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297.8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8.36%。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按项目推进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2,466.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06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	2020 年：45,771.74				
		2021 年 1-9 月：22,289.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60,000.00	60,000.00	12,542.78	-47,457.22	2021 年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研发项目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504.69	-4,495.31	2021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13.31	13.31【注】	

注：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的利息投入该项目所致。

附表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523.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5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4,256.56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2023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	4,999.99	4,256.56	4,999.99	4,999.99	4,256.56	-743.43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附表 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2020	2021 年 1-9 月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预计 2021 年建成投产，并于 2024 年达产 100%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尚处在项目建设期。

注 2：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研发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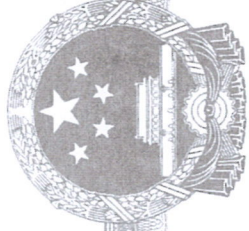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2020	2021 年 1-9 月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注：本项目为研发测试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研发测试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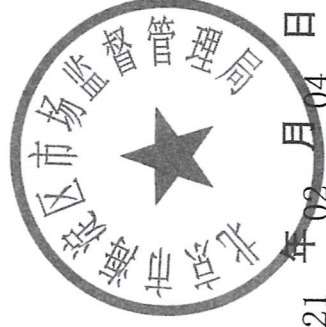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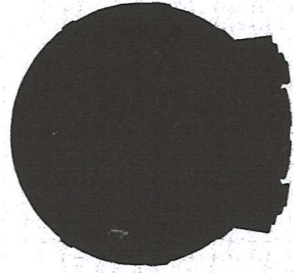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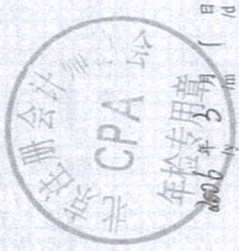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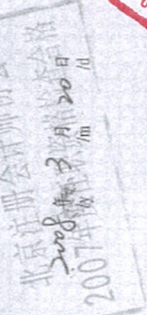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段奇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之 (姓名)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之 (姓名)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行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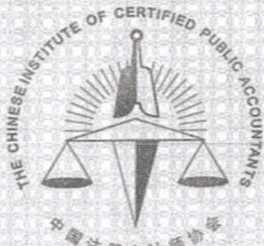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华
 Full name: Hu Xiao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wei Huas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5760716024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4-15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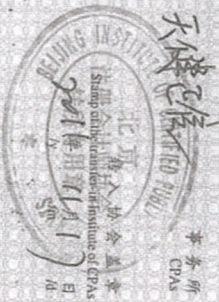


姓名: 胡晓华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威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wei Huas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5年11月11日

转入(本所)中心
 Transfer to (this firm) center
 注册号为: 110001492698
 Certificate No.: 110001492698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Working Unit by a CPA

调入(本所)中心
 Transfer to (this firm) center
 注册号为: 110001492698
 Certificate No.: 110001492698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转入: 北京中威华生, 2015.4.14